

合阳县校园餐（含营养改善计划）鸡蛋供货合同

甲 方：合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陕西统一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经公开招标，双方就我县校园餐（含营养改善计划）供货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期限：

2026年2月13日——2026年7月底

二、产品内容、规格和价格：

产品 鸡蛋

品牌 臻鑫善

规格 62g—65g/个

价格 3.34元/斤，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以不少于我县3家大型超市同类商品平均浮动比例作为参照，当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5%，且持续时间超过四个星期，启动调价机制。

三、供应数量、配送和验收

1、数量：乙方根据项目学校用餐需求，按需供应据实结算。

2、交货、运输及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各项目学校。

(2) 供货周期：乙方应建立配送网络，对学校配送的货物应在生产日期7日以内，每一周配送一次，提前一周配货。

(3) 配送方式：乙方将货物专人专车直接送达甲方指定的供应



地点。

(4)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包含在总价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和财产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到货验收：到货后，由甲方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要求后，留存每笔购物凭证(或送货单)，对过期、变质、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6)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凭证：乙方将所需的货物供应到位后，以合格发票和购物凭证（或送货单）为依据，经甲方核对无误办理结算。

2、结算周期：甲方以月为单位办理结算，60天内付清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顺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3、支付方式：甲方严格按发票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户支付，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格储藏环境。

2、因甲方保存、食用方式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全权承担。

3、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供应甲方的所有货物，必须确保质量优良、包装完整、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



准，同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单。

2、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供应数量和配送方式、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货物。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破损的，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货物的路途安全和食品安全，由此造成的所有影响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诚信经营，不得私自更改品牌、规格或型号，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商议决定，如有私自更改以违约论处。

七、合同终止情形：

1、出现国家政策、食品安全要求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双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金按照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计算，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供应的货物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等责任，双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如逾期交货，视为违约行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五（1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2、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扣除本期全部货款，若无重大影响，乙方同时承担本期货款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赔偿金；若造成重大影响，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法律等责任。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拒绝付款，并由乙方承担



与之相关的经济、法律等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阳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合阳县财政局、教育局采购中心、招标公司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合阳县城关镇
文化街 77 号
邮 编：715300
电 话：0913--5515591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710000
电 话：
2016年2月13日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优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合阳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我公司代理的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含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项目编号：SCZA2025-ZB-2084-001RRR）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采购包 1 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叁元叁角肆分（¥3.34 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154）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

